

共青团宿松县委员会文件

宿青〔2025〕8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团（工）委：

为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擦亮希望工程品牌，服务全县青少年成长成才，团县委联合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目标

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学生学习及生活的费用，帮助学生完成大学学业、筑梦人生理想。

二、资助对象及名额

（一）资助对象：户籍在宿松县内、参加 2025 年度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被二本以上院校录取，并愿意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资助对象需品德无瑕疵，无重大违规违纪

现象)。

(二) 资助名额:100 名。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含 2024 年以来突发事件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优先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优先次序为:

1. 孤、残(本人残疾)、单亲家庭;(家人残疾的需备注几级残疾);

2. 获得县级及县级相关机构以上表彰;(有团委和教育部门的表彰优先考虑);

3. 被 211 高校录取的学生优先于其他普通高校,985 高校优先于 211 高校;被“双一流”高校录取的学生优先于其他普通高校。

四、资助标准

每人一次性资助 4000 元。

五、申请方式

本助学金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制度。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须持如下资料到乡镇(街道)团(工)委接受初步审核,待团县委复审后,学生亲笔填写申请书:

1. 录取通知书原件/电脑打印件(未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2.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

3. 孤残或单亲证明(以残疾证为准); 2024年以来突发事件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乡、村证明(须乡村两级盖章)或家庭成员因病致经济困难的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证明; 受表彰的证明文件或证书;

4. 在宿松农村商业银行开户、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存折或银行卡;

5. 以上材料除提供原件外均要提供复印件两份;

6. 学生本人一寸照片两张。

六、审核时间、地点

乡镇初审时间: 2025年8月1日-10日

初审地点: 各乡镇(街道)团(工)委办公室

团县委复审时间: 2025年8月11日-20日

咨询电话: 0556-7821655

七、相关要求

(一) 请乡镇(街道)团(工)委近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的摸底工作, 并根据资助方的资助要求, 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做好前期资助申报工作。

(二) 请各乡镇(街道)团(工)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资助的初审工作, 根据名额分配表(附件1)以及资助方提出的“优先级”, 确定通过初审的人员名单, 于8月10日前将初审名单(附件2)

发至团县委邮箱 ssgqt@163.com，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对于各乡镇（街道）团（工）委报送的初审名单，待团县委复审后，由各乡镇（街道）团（工）委通知学生持上述资料到团县委面试并亲笔填写申请书，如现场发现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四）接受团县委复核的学生须经基金会研究确定、三方核查后，于2025年8月30日前公布最终资助名单。大一学年凡符合资助资格的资助款将在2025年9月5日前汇入学生指定账户。学生入学后请关注基金会网站（<http://www.songzi66.com/>），加入微信群或QQ群，以便更好的提供后续资助服务。

- 附件：1. 2025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名额分配表
2. 2025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名名额
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分配名额
1	千岭乡	5
2	河塌乡	5
3	凉亭镇	5
4	九姑乡	5
5	二郎镇	5
6	洲头乡	5
7	程岭乡	5
8	汇口镇	5
9	趾凤乡	4
10	陈汉乡	4
11	孚玉镇	4
12	北浴乡	4
13	高岭乡	4
14	佐坝乡	4
15	复兴镇	4
16	隘口乡	4
17	下仓镇	4
18	长铺镇	4
19	柳坪乡	4
20	龙山街道	4
21	华亭镇	4

22	许岭镇	4
23	松兹街道	4
合计		100

附件 2

2025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就读高中	录取院校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介绍	优先条件					开户行 (需要学生本人宿松农商行)	开户人姓名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是否孤儿	是否单亲家庭	是否残疾	是否 985/211	是否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